风电装备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风电装备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简称《规范条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风电装备整机、关键零部件制造的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企业应按要求报送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告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规范企业)应自觉遵守《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按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负责本地区企业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报送工作,并对本地区规范企业进行管理。

1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请公告的企业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公告发布符合《规范条件》的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名单,并动态管理公告名单。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公告

第七条 《规范条件》公告的申请工作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申请主体。申请企业需编制《风电装备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完善的内容。受理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范条件》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完成复核,视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对通过复核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条 规范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规范企业应于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提交《风电装备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3年。逾期未重新提交申请书的规范企业,视为放弃公告资格。

第四章 年度核验

- 第十一条 规范企业年度核验采取自查自评和现场核验相结合方式,主要验证规范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
- 第十二条 规范企业应及时编制上一年度自查自评报告,报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查自评报告应包括上年度《规范条件》基本条件、研发制造、试验验证、安装调试、产业链协同、社会责任等要求落实情况,以及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自查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适时对本地区的规范企业参照《规范条件》进行现场核验。
-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对规范企业保持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核验。
-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对公告企业出现不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正在申请公告或已

公告的企业有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可向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撤销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告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 (一)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2年以上无风电装备相关产品销售业绩的;
- (三)已停产,并宣布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被兼并,无独立法人资格的;
- (五)拒绝接受年度核验的;
- (六)装备制造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运维过程中发生由质量问题引发的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七)其他不能满足《规范条件》和本办法要求的。
-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撤销公告资格的,应提前告知有关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听取相关企业陈述和申辩,将相关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存在不同意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况组织专家论证。
- 第十八条 被撤销公告的企业,自被撤销公告之日起,其申报材料2年内不予受理。

第六章 变更

第十九条 公告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公告。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企业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的;
- (三)中央企业隶属的央企集团发生变化的;
- (四)企业发生分立的;
- (五)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 (六)企业经营业务改变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 第二十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变更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视情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规范条件统一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和本办法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受理公告申请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风电装备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填 报 须 知

- 一、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企业可直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提供对符合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承诺书。
 - 二、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三、不同产品类型的企业请按自身业务涉及领域提供相应材料。
 - 四、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企业声明

- 1.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2.本企业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和资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	一社会信用	月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有□ 台投资□		体□	民营	Î	外商投資	灸□	中外	、合资□
产品类型		风电机组 流器□		2.1	├ 片 □	3. 世	示轮箱 □	4.	发电机口	5.
(可多选)	6.	控制系	统□	7	.塔架□		8. 轴承		9	. 其它
是否上市公司				上	市地点及	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Z				
注册地址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	年		20	;	年	2	20 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收比 例										
从业人员数(人)										
研发人员比例										

注: 所列经营指标仅指风电装备相关板块

二、企业应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一)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

项目	要 求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年度纳税	提供纳税证明
上年度财务情况	审计报告
上年度诚信状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完善的研发、制造、质量、运维及供应链管理体 系	提供相关证书或内控材料
上年度风电装备相关业绩	至少提供一份主要销售合同

(二)企业应具备的研发制造、试验验证情况

涉及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的,请提供近两年新研发平台机型或部件相关材料(若近两年并未推出新产品的请提供最新款产品相关材料)。

项 目	要求
研发投入	提供证明材料(如财务报告、审
划及12八	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制造、型式验证达标情况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
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制矩、型式抛此还你情况	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
叶片设计、制造、型式验证达标情况	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上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
齿轮箱设计、制造、型式验证制造达标情况	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安山机设计 制建 刑 士 必证制建计标棒扣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
发电机设计、制造、型式验证制造达标情况	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亦这鬼况计 判坐 刑予於江制坐斗長桂扣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
变流器设计、制造、型式验证制造达标情况	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项目	要求
塔架设计、制造达标情况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设计评估符合性声明等)
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型式验证制造达标情况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轴承设计、制造、型式验证制造达标情况	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如测试报告、型式认证证书等)
近两年新研发平台机型中试试验情况	提供相关中试报告、图片等证明 材料
近三年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	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产能利用率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及智能制造情况	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三)企业应具备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能力

项 目	要求
企业运输、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能力情况	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主导风电机组产品整机及关键部件的智能检测及智能 运维情况	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四)企业应推动产业链协同及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项 目	要求
风电机组近一年来中标的最低单位千瓦价格	提供中标文件及相关合同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情况	提供说明材料

(五)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

项目	要 求
安全生产情况	提供证明材料

项 目	要 求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绿色发展及其它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简述相关情况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目

风电装备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_
由拐口期.	

一、企业变更情况

类型	是否变更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所属地区或集团			
企业分立			
企业间的兼并或重 组			
经营业务			

二、企业变更影响自评

评估发生变更后,企业各项能力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三、证明材料

企业发生变更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提交时间					
审核意见:					
			24 (2- /) -	·È:	
			单位公司		日